

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提升我市的招标采购业务水平，推动各采购项目的良好运行，表彰和奖励在招标代理行业中表现优秀的单位、个人和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是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对本会会员完成的、在行业内具有创新和推广作用的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给予的评价和肯定，是池州市招标采购代理行业具有推广、学习的典范。

第三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成立由业内专家组成的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推荐出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积极作用的优秀项目。

第四条 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选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遇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优秀招标代理项目获奖比例不超过申报项目数量的 30%。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六条 参评项目为2022年度期间完成的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项目。

第七条 参评单位须是依法经营，从事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活动、

业绩突出、综合实力强、无行政处罚的单位。申报项目无质疑、无投诉。

第八条 申报项目需有一定代表性，并取得有关方面好评。

第九条 为国家节省资金，具有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条 申报项目具有可推广借鉴的亮点、特点。

第十一条 《2022年度“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申报表》(附件5)盖章版一份和证明材料一起装订纸版文件及电子版(word版或PDF盖章扫描件)。

证明材料:1、招标/采购代理合同;2、招标/采购公告;3、招标/采购文件;4、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资料;5、招标/采购人满意度反馈;6、申报项目参与人员相关证书(如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7、参与人员社保证明。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十二条 代理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管理规定开展，编制规范合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第十三条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特别是在发包模式、评标办法、合同条款设置等方面)；

第十四条 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项目特殊性；

第十五条 人员安排和招标时间计划，主要根据投标方是否制定紧凑、科学、可行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表，投入的人力物力保证进度计划的实现，拟投入工作量等进行评分，如何保证计划安排的有效落实情况审查评分。

第十六条 过程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

制价、澄清或修改文件、开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内容合法、完整、规范，投标人资格条件合法并符合项目内容和特点，评标办法科学合理，合同条款完整、公平、公正，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整、规范公平；

第十七章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第十八章 通过招投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业主评价优良。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十九条 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选按照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的顺序进行。

合规性审查：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不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专家评审：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审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所评审项目确定项目等级。

第二十条 池州市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审专家审定的入选项目，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由评审专家组织复核，形成最终评选结果名单，由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参加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与评审项目有关联时，应予以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费。

第二十三条 以剽窃、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工程咨询成

果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确认后，撤销荣誉，追回证书，并在池州市全过程咨询行业内通报。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优秀招标采购代理项目的人员，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态度对待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参与评审工作的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池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解释。